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202207012



采 购 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成交	19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3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的委托，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X202207012

二、采购内容

- 1、本项目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 2、预算情况：本项目 1 个包，预算为 39 万。
- 3、采购范围：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单包内服务不允许拆包后报价。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包号	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	人力资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9 万元

	<p>9.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2、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报名：将**供应商信息表、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凭证**（汇款时请注明：X202207012），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sdzb_sun@163.com 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会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汇出，收款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帐号：11744140000000059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递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 3 楼第四开标室。

六、采购人信息

1、名称：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联系人：高老师

3、联系电话：0531-61320706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项目联系人：耿老师
- 3、联系电话：0531-88878873/15508658966
- 4、邮箱：sdzb_sun@163.com
- 5、开户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6、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 7、账号：11744140000000059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	服务地点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	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6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服务期限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60%，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40%。
10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11	答疑接受时间	2022年7月13日18: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电子邮箱或纸质邮寄形式，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邮箱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1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15	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2%向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开户名称：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账号：1174414000000005910）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公证费/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交纳律师见证费（若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公证员/律师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公证/见证。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一览表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1份；以上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等；</p> <p>(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p> <p>密封于包装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格式见附件。</p>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p>(1) 每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p> <p>(2) 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3) 如若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p>
2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	其他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采购人、报价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等，在开标及评审现场应做好安全卫生防护。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竞争性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 “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承包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1.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说明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成交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报价的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简体中文。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5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给定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给定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报价时供应商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在报价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在报价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详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详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二、价格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服务规范偏离表；

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需求分析；

②技术服务方案；

③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4.2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3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必须小于第一次报价（第 N 次报价高于第 N-1 次报价，则该次报价无效）。

4.4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本次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4.5 报价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4.6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报价费用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成交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无效报价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提供单独密封或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8 有重大偏离的；
- 1.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2.4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2.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九、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前通过质疑程序提出。供应商于公开报价标后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2.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

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 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质疑书: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未由联合体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的;
- 5)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质疑期限的;
- 6)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2.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法律责任

1. 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成交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报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应持身份证原件、扫描场所码并佩戴口罩参加开标仪式。

报价单位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以便在评标过程中可能进行答疑和澄清。

2. 开标时，由报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开标程序

3.1 宣读开标纪律；

3.2 宣布参加会议的各相关单位；

3.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4 询问各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是否有异议；

3.5 开标结束，供应商等候磋商及二轮报价。

二、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用户方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审。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合理低价原则：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五、评审办法和步骤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最终报价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4 经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初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5 谈判：谈判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综合评审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服务需求分析；
- 3) 技术服务方案；

4) 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

5. 评标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报价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 报价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六、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七、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文件格式及模板、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

1. 严格按照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规范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以及开展整个公开招聘工作；

2. 根据招聘岗位及专业，负责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笔试的试卷命题和阅卷工作，组织笔试考试工作；

3. 根据招聘岗位及专业，负责聘请相关专家进行面试的试卷命题，并组织面试考官开展面试工作；

4. 组织成绩核算与公示；

5. 负责招聘期间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服务要求：

1. 具备风险规避及成本控制能力。

2. 有公开招聘项目经验，可以提供类似合同。

3. 供应商有足够的项目成员，并具有人力资源从业资格，最大限度避免各种风险的发生。

4. 避免在社会上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报价时供应商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在报价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在报价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详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详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价格文件

(一) 报价函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1. 为方便记录，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年 月 日

(四)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无偏离）

年 月 日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服务需求分析；
- ②技术服务方案；
- ③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
-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p>本表后需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底单扫描件。</p> <p>备注：标书费需由报名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户转出，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汇款后需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标书费汇款凭证请注明 X202207012，标书售后不退。</p> <p>收款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p> <p>银行帐号：1174414000000005910</p>			

附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p>响应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响应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